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含锌冶炼渣生产次氧化
锌及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其他	9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根据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的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已于 2018 年 7 月发布，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 2 个配套文件与该办法一并施行。该办法对公众参与的形式进行了细化，是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项目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进行项目周边公众参与调查，征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各方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环评委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该阶段信息公开方式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发布了《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次氧化锌，3 万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461084>，公示截图见图 2.2-1。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次氧化锌，3 万吨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公示时长 68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次氧化锌，3 万吨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邢泽* 分类：其它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06-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次氧化锌，3 万吨硫酸锌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次氧化锌，3 万吨硫酸锌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平江高新区伍市片区
 建设单位：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一般固废水淬渣为原料，年产 1 万吨次氧化锌，3 万吨硫酸锌。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厂区现有项目全部都已停产，通过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建设本项目。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平江高新区伍市片区
 联系人：姚经理，联系电话：1357476987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喜盈门范城 B 栋 1909 室
 联系人：邢工联系电话：13278851202
 邮箱：49350027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以下链接可获取公众意见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0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图 2.2-1 2025 年 6 月 24 日网上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10 月 21 日，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含锌冶炼渣生产次氧化锌及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在初稿编制期间建设单位调整了项目名称，所以导致项目名称发生变化）进行了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粘贴公示等形式，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

该阶段信息公开方式、内容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发布了《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含锌冶炼渣生产次氧化锌及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1126>，公示截图见图 3.2-1。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含锌冶炼渣生；及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情.....

公示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公示时长 14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含锌冶炼渣生产次氧化锌及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邢泽*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10-21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的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向公众公告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含锌冶炼渣生产次氧化锌及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G0769_TiKN-02opMCneAg?pwd=aqf7
 提取码：aqf7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或单位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我公司联系，在我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查阅，并可现场向我司反馈意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在环境质量方面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及环境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信息发布日起十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图 3.2-1 2025 年 10 月 21 日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在《潇湘晨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式，公示时间共计 10 个工作日。“潇湘晨报”为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报纸截图

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公示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 1 次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司公布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全本公示、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GQ769_TiKN-02opMCneAg?pwd=aqf7

提取码：aqf7

公示期间，未收到纸质版报告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5 报批稿公示情况

2025年11月5日，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0万吨含锌冶炼渣生产次氧化锌及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报批稿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形式，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3841>，公示截图见图 3.5-1。



图 3.5-1 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0万吨含锌冶炼渣生产次氧化锌及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0万吨含锌冶炼渣生产次氧化锌及硫酸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